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旭东：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1544号原告厦门圣康尼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旭东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3日上午十时整(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